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

- 第一条 为完善公司治理机制，加强内部控制建设，进一步提高公司信息披露质量，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年度报告编制和披露过程中的监督作用，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年度报告编制和披露工作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 第二条 独立董事应积极介入公司年报编制和披露工作，应当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勤勉尽职地开展工作，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股东权益。
- 第三条 公司应建立健全有关年报工作的汇报和沟通机制，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公司有关人员应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得干预独立董事行使职权。公司指定董事会秘书负责协调独立董事与公司管理层的沟通，积极为独立董事在年报编制过程中履行职责创造必要的条件。
- 第四条 公司管理层应在年度审计工作开始之前，向独立董事全面汇报公司本年度的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同时，公司应尽力安排独立董事进行实地考察，上述事项应有书面记录，必要的文件应有当事人签字。
- 第五条 在为公司提供年度审计的注册会计师进场之前，公司财务负责人应向独立董事书面提交本年度审计工作安排及其他相关资料。
- 第六条 公司应在年度审计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至少安排一次独立董事与年度审计会计师的见面会，沟通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独立董事应履行见面职责，见面会应有书面记录及当事人签字。
- 第七条 对于独立董事在听取经营汇报、实地考察、审计安排、与年度审计注册会计师会面等环节中提出的问题或疑义，公司应予以解答并对存在的相关问题提供整改方案。
- 第八条 独立董事有权对发现的相关问题的整改情况进行监督，并就整改方案

的进展情况向公司管理层提出质询及建议。

第九条 独立董事应当在年报中就本年度内公司对外担保、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出具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第十条 独立董事应对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独立董事对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法保证或者存在异议的，应当陈述理由和发表意见，并予以披露。

第十一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年报具体事项存在异议的，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后可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由此发生的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十二条 除本制度明确的事项外，独立董事还应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其作为公司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在年报编制和披露过程中所履行的其他职责。

第十三条 独立董事应向公司股东年会提交年度述职报告，并按照上市规则的要求致函公司，确认其独立性。

第十四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立即修订，报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十五条 本制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由董事会负责制定、修改及解释。